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市工信函〔2024〕19号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第六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4〕9号）要求，现组织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书（附件2、附件3，企业需加盖公章），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

二、申报和复核的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管理暂行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概念按《办法》的“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严格把握。其中，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发明专利等 I 类知识产权证明仍需提供；“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指标，对复核企业不作要求，对新申请企业仍需满足；审计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将会计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并提供纸质复印件。

三、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申请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将纸质材料报送县（区）工信主管部门的同时，应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要求务必于 4 月 25 日-5 月 19 日期间完成线上填报，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五、市工信局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消息，非法牟利。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培育平台提供免费线上培训，省市工信部门也将提供免费咨询辅导服务。

六、各县（区）工信部门要围绕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产业链配套能力强的企业，进行广泛动员、积极推荐申报，务必精准通知到每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并填写汇总表。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加大审核力度，提升推荐质量，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省工信厅将对各地市进行通报，市工信局将根据省工信厅通报情况予以全市通报。

七、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核实后向市工信局推荐，于2024年5月1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推荐文中需对申报对象条件的符合性、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汇总表（附件4、附件5）、现场核查表、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申请书4份，两份单独装订，另外2份随佐证材料合订成2册，含电子文档）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体系建设科）。企业申报材料需制作封面、目录和页码，采用胶装或线装，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4〕9号）

2.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 4.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 5.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 6.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7.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22日

（市工信局联系人：方广泉，张瑾昊，电话：2892163，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7809425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3369763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8818236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6626009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7780431

大亚湾经济发展和统计局：5562316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3278022）

附件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粤工信融资函〔202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 号）要求（附件 1），现组织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书（附件 2、附件 3），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

二、申报和复核的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概念按《办法》的“部分指标和要求说

明”严格把握。其中，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发明专利等 I 类知识产权证明仍需提供；“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指标，对复核企业不作要求、对新申请企业仍需满足；审计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并提供纸质复印件。

三、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将纸质材料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同时，应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要求务必于 4 月 25 日-5 月 19 日期间完成线上填报。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五、我厅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消息，非法牟利。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培育平台提供免费线上培训，我厅也将提供免费咨询辅导服务。

六、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围绕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产业链配套能力强的企业，进行广泛动员、积极推荐申报；务必通知到每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并填写汇总表。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加大审核力度，提升推荐质量，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我厅将进行通报。

七、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申请书（附件 2、附件 3，企业需加盖公章）、汇总表（附件 4、附件 5，均为一式一份）寄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纸质材料同时寄送至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1 号，联系人：叶荣鸥，020-33974813）。

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部通知要求，自行组织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 号）

2.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4.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5.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7. 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梁小瑾、周明，电话：020-83133385（线上填报）、020-83133347（政策解读））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我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审核中通过“双随机（随机分组评审、随机抽取专家）”“盲审”等方式保障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三）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 4 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四）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填写说明、如实填报数量，确保数据真实、规范即可。我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五）我部将通过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为企业免费提供线上申报培训。

（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9 日。线下报送有关要求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七）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报结果。

（八）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九）如发现企业存在申报数据造假，我部将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

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报。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二、推荐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推荐工作。

（二）要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或“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佐证材料要求，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报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为进一步压实审核推荐责任，对第六批“小巨人”企业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省份，我部将在专精特新相关支持政策中进行减分或限额。

（四）对于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对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五）对于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不予推荐。

（六）对申请复核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指标不作要求，主要考虑新冠肺炎因素影响。对新申请的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指标要求。

（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5月20日至6月15日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3）、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各一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新创业处。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往年情况，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陆账号、密码，建议申报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二）佐证材料纸质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妥善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我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

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我部将按照《办法》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省（各计划单列市推荐的企业名单按省汇总，下同）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最终形成并印发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 附件：
- 1.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2.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 3.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 4.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2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际控 制 人		实际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 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 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 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 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1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2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 _____、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 (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系统自动计算) %		
五、特色化			
	2022 年	2023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说明, 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 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 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 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 客中国”中小企 业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 50 强企业组 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 键领域实现“补 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 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 国内外知名大企 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 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 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 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 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加盖公章)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 ☐ 后面打“√”; 如不符合, 打“×”; 如未勾选, 视为不符合)	专业化指标	1. 截至上年末,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 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 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 不符合 ☐</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u>。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 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 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 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1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2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 _____、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五、特色化			
	2022 年	2023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说明, 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 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 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 个	_____ 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 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 客中国”中小企 业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 50 强企业组 名 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 键领域实现“补 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 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 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 国内外知名大企 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 (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 “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 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 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国际标准_____项; 国家标准_____项; 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 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 (请说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 具体情况: 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 具体情况: 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 具体情况: 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 具体情况: _____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名称_____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名称_____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 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 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 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 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 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加盖公章)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 □ 后面 打“√”; 如不符 合, 打 “×”; 如未勾 选, 视为 不符合)	专业化 指标	1. 截至上年末,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 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 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 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 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 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 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 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u> <u>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u> <u>不同意推荐□</u>。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县（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创新 直通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 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1						
2						
4						
5						
...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控股情况”也按此填写。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同集团内企业情况”也按此填写。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县（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 创新 直通	控 股 情 况	同集 团内 企业 情况	企业 规模 类型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占 比	近 2 年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平 均 增 长 率	全 国 分 细 市 场 占 有 率	研发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		I 类知识 产权数量 (项)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该企 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 超过 200 字)	复核意见	
										2022	2023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 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本页可用 A3 纸打印。

附件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纸质材料包含申请书、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申请书四份，两份随佐证材料合订成册，另两份单独装订。纸质材料装订顺序如下：

- 1.申请书。
- 2.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3.企业营业执照。
- 4.2023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5.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如 2023 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包括银行到账凭证）

6.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7.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8.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9.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2、2023 年证明材料。

10.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11.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12.知识产权证书。

（如符合创新直通条件，请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

13.与申报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